

（二）商业零售企业增值税的核算（非重点）

商业零售企业零售库存商品的核算：**售价记账，实物负责制，有“商品进销差价”科目。**

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企业，其**“库存商品”**科目是按**含税售价**记载的，**商品含税售价与不含税购进价的差额在“商品进销差价”科目中反映。**

“库存商品”与“商品进销差价”是形影不离的：

一般情况下，“库存商品”增加，“商品进销差价”就要增加；

“库存商品”减少，“商品进销差价”就要减少。

计入商品进销差价的金额=商品含税售价-商品不含税进价

1. 购进业务的账务处理

（1）采购时

借：物资采购、在途物资（**不含税成本**）等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
贷：银行存款、应付账款等

（2）商品入库时

借：库存商品（含税售价）

贷：物资采购、在途物资（不含税进价）等

商品进销差价（含税的进销差价）

计入商品进销差价的金额=商品**含税售价**-商品**不含税进价**

2. 进货退出的账务处理

发生进货退出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（退货款）

商品进销差价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**红字**

贷：库存商品（**商品含税零售价**）

3. 销售商品时

(1) 首先要按**含税**的价格记账：

借：银行存款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（**含增值税**）

(2) 同时结转成本：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（**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同**）

贷：库存商品

(3) 计算出销项税额，将商品销售收入调整为不含税收入：

借：主营业务收入
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

(4) 月末，按含税的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，根据计算出来的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，调整商品销售成本。

借：商品进销差价

贷：主营业务成本

(三)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（**2026年新增**）

1. 长期资产的范围和类别

(1) 长期资产的范围

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

不动产：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、给排水、采暖、卫生、通风、照明、通讯、燃气、消防、中央空调、电梯、电气、**光伏发电**、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。

(2) 长期资产的类别

类别	范围
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 单项长期资产	2026 年 1 月 1 日后（含当日，下同）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，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—— 原值超 500 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
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，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

	资产——老资产新改造、原值超 500 万的单项长期资产
其他	原值≤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
	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未在 26 年后发生资本化改造的长期资产或虽改造但原值未超过 500 万元的长期资产

长期资产原值：

- （1）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；
- （2）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，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。